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建字〔2021〕32号 签发人：吴毅强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

第28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赵紫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新乡市人民公园内人工湖边设置围挡”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，市人民公园实施百城提质工程建设，设计单位根据国家设计规范对公园人工湖亲水平台、观景栈道周边设计安装围栏。经过专家、设计人员斟酌研讨，出于园林景观和安全因素兼顾原则，对人工湖其他区域暂不设置护栏，人工湖周围增设安全提示标牌，提醒市民游客禁止戏水、涉水，注意自身安全，谨防溺水。在日常管理中全天候巡查，加强劝导，避免意外事故发生；并在桥梁、护栏显著位置加装有救生圈、救生杆，便于急救打捞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（印 章）

2021年8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住建局3696558

联 系 人：宋亚茹

邮政编码：453003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